

銀行應按季公佈重要財務業務資訊

一、資產負債資訊

(一)資產負債表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 〇 一 年		變 動 百 分 比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〇 一 年		變 動 百 分 比 (%)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175,039	\$ 14,802,372	(25)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6,881,489	\$ 24,717,877	9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7,568,492	63,788,328	84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61,161	297,501	21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7,126,341	27,470,769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482,507	15,463,445	(45)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730,712	5,579,661	(87)	23000	應付款項	20,010,277	18,584,326	8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8,932,938	9,370,888	(5)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5,808,000	6,661,160	(13)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457,069,626	423,015,541	8	23500	存款及匯款	668,062,520	629,734,917	6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0,319,223	47,148,849	49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35,189,440	15,295,357	130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15,812,807	163,149,488	(29)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5,066,691	5,644,731	(10)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43,261,235	41,223,943	5	29665	遞延所得稅負債	5,678,000	5,640,000	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	1,833,155	1,999,580	(8)	29697	其他負債	1,124,012	1,075,823	4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11,131,402	10,159,212	10	20000	負債合計	776,664,097	723,115,137	7
19500	其他資產	2,596,124	1,711,393	52		股東權益			
						股 本			
					31001	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3,800,000 仟股，發行：一〇一年 3,715,792 仟股；一〇〇年 3,538,849 仟股	37,157,916	35,388,492	5
					31500	資本公積	4,618,140	4,611,242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27,849,676	25,246,387	10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6,223,287	6,223,287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3,328,388	13,480,729	(1)
					32000	保留盈餘合計	47,401,351	44,950,403	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52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580,795	(110,616)	1,529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217,939	1,548,510	(86)
					32542	庫藏股票－一〇一年 10,382 仟股； 一〇〇年 9,888 仟股	(83,144)	(83,144)	-
					325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715,590	1,354,750	27
					30000	股東權益合計	90,892,997	86,304,887	5
						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			
10000	資 產 總 計	\$ 867,557,094	\$ 809,420,024	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67,557,094	\$ 809,420,024	7

董事長：榮鴻慶

經理人：邱怡仁

會計主管：許守銘

(二)活期性存款, 定期性存款及外匯存款之餘額及占存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活期性存款	262,197,640	252,141,272
活期性存款比率	39.27%	40.06%
定期性存款	405,551,832	377,196,749
定期性存款比率	60.73%	59.94%
外匯存款	189,576,666	180,928,702
外匯存款比率	28.39%	28.75%

說明：1、活期性存款比率 = 活期性存款 ÷ 全行存款總餘額；定期性存款比率 = 定期性存款 ÷ 全行存款總餘額；外匯存款比率 = 外匯存款 ÷ 存款總餘額。

2、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含外匯存款及公庫存款。

3、各項存款不含郵政儲金轉存款。

(三) 中小企業放款及消費者貸款之餘額及占放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中小企業放款	137,293,485	123,672,069
中小企業放款比率	29.54%	28.77%
消費者貸款	114,414,468	112,397,814
消費者貸款比率	24.62%	26.15%

註:一、中小企業放款比率=中小企業放款÷放款總餘額;消費者貸款比率=消費者貸款÷放款總餘額。

二、中小企業係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予以界定之企業。

三、消費者貸款包括購置住宅貸款、房屋修繕貸款、購置汽車貸款、機關團體職工福利貸款及其他個人消費貸款(不含信用卡循環信用)。

二、損益表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度 金 額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41000	\$ 13,737,832	\$ 11,987,282	15		
51000	5,203,122	4,097,711	27		
利息淨收益	<u>8,534,710</u>	<u>7,889,571</u>	8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2,163,616	2,213,148	(2)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 益	197,652	595,160	(67)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 實現損益	229,812	317,638	(28)	
49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利益—淨額	3,725,675	3,916,927	(5)	
49600	兌換損益	592,699	57,829	925	
49863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 益	83,550	81,308	3	
49899	其他非利息淨利益	<u>738,589</u>	<u>1,187,884</u>	(38)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 計	<u>7,731,593</u>	<u>8,369,894</u>	(8)		
淨 收 益	<u>16,266,303</u>	<u>16,259,465</u>	-		
51500	呆帳費用	<u>478,750</u>	\$ 270,553	77	
營業費用					
58500	用人費用	\$ 3,067,613	\$ 4,366,198	(30)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347,363	279,043	24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658,001</u>	<u>1,696,483</u>	(2)	
營業費用合計	<u>5,072,977</u>	<u>6,341,724</u>	(20)		
61001	稅前淨利	10,714,576	9,647,188	11	
61003	所得稅費用	<u>1,185,930</u>	<u>969,560</u>	22	
69000	純 益	<u>\$ 9,528,646</u>	<u>\$ 8,677,628</u>	10	
每股盈餘					
69500	基本每股盈餘	<u>\$ 2.89</u>	<u>\$ 2.57</u>	<u>\$ 3.20</u>	<u>\$ 2.88</u>
69700	稀釋每股盈餘	<u>\$ 2.89</u>	<u>\$ 2.57</u>	<u>\$ 3.20</u>	<u>\$ 2.88</u>

董事長：榮鴻慶

經理人：邱怡仁

會計主管：許守銘

三、資本適足性

資本適足性(註1)-自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 度(註2)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72,998,832	65,631,397	
	第二類資本	7,752,232		
	第三類資本			
	自有資本	80,751,064	65,631,397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491,806,314	461,805,163
		內部評等法		
		資產證券化	126,049	164,095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27,238,897	26,070,031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進階衡量法		
	市場風險	標準法	44,522,324	23,639,163
		內部模型法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63,693,584	511,678,452
	資本適足率		14.33%	12.8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95%	12.83%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8%	0.00%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00%	0.00%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4.28%	4.37%	
槓桿比率		8.88%	8.87%	

資本適足性(註1)-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 度(註2)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113,019,734	108,817,768	
	第二類資本	27,857,947	9,965,290	
	第三類資本			
	自有資本	140,877,681	118,783,058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774,192,322	721,990,580
		內部評等法		
		資產證券化	126,049	164,095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41,856,013	41,405,728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進階衡量法		
	市場風險	標準法	51,444,269	28,538,723
		內部模型法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867,618,653	792,099,126
	資本適足率		16.24%	15.00%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03%	13.74%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3.21%	1.2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2.78%	2.81%	
槓桿比率		8.75%	9.19%	

註1：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2：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3：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times 12.5$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三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普通股股本 / 總資產。

8.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調整後平均資產 (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減項「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定應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註4：本表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得免予揭露。

四、資產品質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月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企業	擔保	498,288	133,374,195	0.37%	2,824,090	566.76%	434,634	111,309,452	0.39%	2,302,569	529.77%
金融	無擔保	285,954	143,756,723	0.20%	2,796,730	978.03%	279,970	147,812,213	0.19%	2,542,246	908.04%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157,213	113,217,530	0.14%	1,344,670	855.32%	234,268	111,118,178	0.21%	1,465,931	625.75%
	現金卡										
	小額純信用貸款	15,098	986,335	1.53%	60,326	399.56%	17,977	1,194,867	1.50%	62,603	348.24%
	其他	擔保	58,567	68,377,337	0.09%	688,132	1174.95%	18,274	53,329,189	0.03%	424,054
	無擔保	10,832	5,028,945	0.22%	82,160	758.49%	4,000	5,113,067	0.08%	51,418	1285.45%
放款業務合計		1,025,952	464,741,065	0.22%	7,796,108	759.89%	989,123	429,876,966	0.23%	6,848,821	692.41%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12,409	2,390,307	0.52%	134,607	1084.75%	13,622	2,497,397	0.55%	113,173	830.81%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1,516,266		15,163			1,683,924		16,839	

(一)「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0

(二)「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0

(三)「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0

(四)「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應收帳款」總餘額：

58,224千元

(一)「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0

(二)「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0

(三)「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0

(四)「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應收帳款」總餘額：

60,602千元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四：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五：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六：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七：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八、應補充揭露下列事項：(一)各期「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以及(二)各期「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九、應補充揭露下列事項：(一)各期「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以及(二)各期「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應收帳款」總餘額。

五、管理資訊

(一)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例(%)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0000082 集團新聞出版業	6,732,356	7.41	0000082 集團新聞出版業	6,073,843	7.04
2	0000050 集團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5,808,076	6.39	0000050 集團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5,664,128	6.56
3	0000103 集團電腦製造業	5,199,674	5.72	0000070 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3,960,518	4.59
4	0000070 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3,627,460	3.99	0000097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3,731,355	4.32
5	0000097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3,086,282	3.40	0000008 集團民用航空運輸業	3,441,157	3.99
6	0000008 集團民用航空運輸業	2,591,003	2.85	GREATWORLD 化學原料批發	3,101,486	3.59
7	中 X 航 X 海上貨運承攬業	2,554,050	2.81	0000049 集團電腦製造業	2,380,308	2.76
8	0000049 集團電腦製造業	2,048,739	2.25	Kx ENTxxxxxE 石油製品燃料批發業	1,823,974	2.11
9	DXLIXXY LTD. 未分類其他專賣批發業	1,752,716	1.93	GxxDExxTTRADING(H. K.) 工業及印刷用紙張出口業	1,732,683	2.01
10	GxxDExxT TRADING(H. K.) 工業及印刷業紙張出口	1,633,506	1.80	X 日 X 公司 電腦組件製造業	1,707,026	1.98

註：一、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如 A 公司（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二、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三、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四、授信總餘額占本期淨值比例，本國銀行應以總行淨值計算；外銀在台分行應以分行淨值計算。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 股比率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2)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 股股數	合 計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u>金融相關事業</u>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控股公司業	0.39%	1,010,075		44,695		44,695	0.39%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控股公司業	0.29%	316,329		41,630		41,630	0.29%	
<u>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u>										
<u>金融相關事業</u>										
上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債權收買及管理服務業務	100.00%	1,078,128	(5,813)	110,000	-	110,000	100.00%	
上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代理保險業務	100.00%	193,567	89,825	5,000	-	5,000	100.00%	
上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代理保險業務	100.00%	89,981	4,652	5,000	-	5,000	100.00%	
上銀行銷(股)公司	台北市	人力派遣業	100.00%	9,038	379	500	-	500	100.00%	
寶豐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	產物保險業務	40.00%	198,487	9,549	500		500	100.00%	
<u>非金融相關事業</u>										
台灣中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旅遊業	99.85%	183,905	5,825	38,943	-	38,943	99.85%	
國海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興建計劃審查與諮詢、契約鑑證	34.69%	-	-	3,000	-	3,000	34.69%	
上商復興股份有限公司	賴比瑞亞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41,234,084	3,614,744	5	-	5	100.00%	
復興股份有限公司	賴比瑞亞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274,045	6,514	176	-	176	100.00%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u>金融相關事業</u>										
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	台北市	短期票券之經紀及自營業務，商業本票之承銷、簽證、保證及背書，政府債券之自營業務	11.51%	578,880	10,698	59,435	-	59,435	11.51%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	證券商、期貨交易輔助人…等	4.68%	387,438		40,754	-	40,754	4.68%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1.14%	200,000	15,188	20,000	-	20,000	1.14%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台北市	公正第三人資產拍賣業務	2.94%	50,000	500	5,000	-	5,000	2.94%	
財金資訊(股)公司	台北市	銀行通匯業務	1.14%	45,500	13,309	5,119	-	5,119	1.14%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台北市	期貨交易所	0.71%	14,250	4,357	1,985	-	1,985	0.71%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台北市	外匯業務	3.03%	6,000	1,920	600	-	600	3.03%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台北市	證券集中保管業	0.08%	4,639	390	266	-	266	0.08%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 股比率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2)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 股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0.50%	297	54	30	-	30	0.50%	
中央存款保險(股)公司	台北市	辦理存款保險業務	0.00%	10		1	-	1	0.00%	
茂豐租賃(股)公司(註3)	台北市	各種機器設備之買賣經銷、維修及租賃業務	2.10%	-		2,157	-	2,157	2.10%	
<u>非金融相關事業</u>										
冠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5.00%	36,000		3,600	-	3,600	5.00%	
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1.94%	15,000		1,500	-	1,500	1.94%	
生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2.00%	20,000	-	2,000	-	2,000	2.00%	
裕基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3.75%	18,000		1,800		1,800	3.75%	
財宏科技(股)公司	台北市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3.46%	14,989	-	1,195	-	1,195	3.46%	
尊品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5.00%	9,750		975	-	975	5.00%	
汎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高雄市	創業投資業	3.31%	2,100	-	210	-	210	3.31%	
安豐企業(股)公司	台北市	自動存提款機之買賣、租賃、安裝及維修業務暨印刷業務之代理	10.00%	3,000	300	300	-	300	10.00%	
極品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4.98%	2,778	-	1,111	-	1,111	4.98%	
中國物產(股)公司	台北市	經營一切物產事業、倉庫事業及其他事業之投資	3.00%	150	138	3	-	3	3.00%	
國華海洋企業(股)公司	高雄市	海洋漁撈及水產養殖	0.01%	20		2	-	2	0.01%	
世界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註3)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4.84%	-	-	339	-	339	4.84%	

註1：係依金融相關事業及非金融相關事業分別列示。

註2：凡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已計入。

註3：因歷年提列減損損失及減資退回股款，其帳面價值已為0。

(三)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投資國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商品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金額	累計減損金額	帳列餘額	衡量方法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股票	上市櫃公司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5,325	(240)	0	15,085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
	上市櫃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9,108	969,578	0	2,018,686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
	非上市櫃公司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200,000	0	0	200,000	成本	
債券	政府債券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598,815	(1,114)	0	597,701	公平價值	評價方法估計
	政府債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040,128	95,723	0	21,135,851	公平價值	評價方法估計
	政府債券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258,743	0	0	258,743	攤銷後成本	
	金融債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03,486	6,912	0	3,210,398	公平價值	評價方法估計
	公司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041,069	51,358	0	18,092,427	公平價值	評價方法估計
	公司債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7,500	588	0	8,088	公平價值	評價方法估計
	證券化商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000	2,433	0	27,433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
其他	其他金融商品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3,434,854	(1,342)	0	23,433,512	公平價值	評價方法估計
	其他金融商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23,302	118,156	0	5,141,458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
	其他金融商品		994,241	(467)	0	993,774	公平價值	評價方法估計
	其他金融商品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114,600,000	0	0	114,600,000	攤銷後成本	

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名目本金餘額	帳列之會計科目	帳列餘額	本期評價損益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利率有關契約	11,150,000	1203	118,052	(34,954)	評價方法估計
匯率有關契約	37,882,863	1203	64,748	(33,728)	評價方法估計
權益證券有關契約	300,000	1203	20,533	(47,602)	評價方法估計

投資國外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商品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金額	累計減損金額	帳列餘額	衡量方法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債券	政府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91,650	34,230	0	425,880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
	公司債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30,655	(59,333)	0	2,371,322	公平價值	評價方法估計
	公司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30,057	3,260	0	833,317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
	公司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5,903	600	0	76,503	公平價值	評價方法估計
	公司債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954,064	0	0	954,064	攤銷後成本	
	金融債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624,776	345,675	0	14,970,451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
	金融債券(NL)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1,203	84	0	301,287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
	金融債券(G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1,203	2,880	0	304,083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
	金融債券(CH)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1,203	470	0	301,673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
其他	證券化商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5,336	8,581	(522,662)	491,255	公平價值	評價方法估計
	結構型商品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63,760	1,496	0	265,256	公平價值	評價方法估計
	定期存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0,247	(718)	0	289,529	公平價值	評價方法估計
	其他金融商品(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61,205	143,375	0	1,704,580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

國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名目本金餘額	帳列之會計科目	帳列餘額	本期評價損益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利率有關契約	5,528,166	2203	(69,760)	11,033	評價方法估計
匯率有關契約	51,211,295	1203	68,158	(6,250)	評價方法估計

(四) 放款、催收款及投資損失準備提列政策

- 1、根據本行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清償者，報經核准後，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 2、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 3、本行對於放款及應收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放款及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放款及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放款及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本行放款及應收款客觀之減損證據係包含：
 - 1、本金或利息延滯九十天以上；或
 - 2、與本行進行還款協商；或
 - 3、信用卡強制停卡；或
 - 4、經呈報為不尋常案件；或
 - 5、轉列催收或呆帳。
- 4、針對某些放款及應收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放款及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行過去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放款及應收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產業性、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 5、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放款及應收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放款及應收款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 6、承受擔保品係按承受時之相關成本入帳，期末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 7、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累計減損迴轉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8、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 9、其他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五)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月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帳列出售不良債權未 攤銷損失之金額	0	0

(六) 特殊記載事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案由及金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經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規定處分事項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損失逾五千萬元者	無
其他	無

註：最近一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

六、獲利能力

(一)報酬率及純益率

單位：%

項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1.28%	1.27%
	稅後	1.14%	1.14%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2.09%	12.06%
	稅後	10.75%	10.85%
純益率		58.58%	53.37%

- 註：
- 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二) 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1年1-12月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孳息資產		
現金-存放同業	2,654,154	0.2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5,243,107	0.7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758,546	1.3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343,927	0.79
貼現及放款(不含催收款項)	438,373,978	2.33
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	894,593	16.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143,003	2.1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39,219,996	0.90
買入匯款	11,223	1.66
付息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309,831	0.8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3,072,652	0.72
央行及同業融資	411,590	0.26
可轉讓定期存單	2,765,820	0.81
活期存款	147,495,247	0.08
活期儲蓄存款	104,544,668	0.38
定期存款	274,664,302	1.00
定期儲蓄存款	102,132,800	1.32
應付金融債券	19,283,513	1.71
撥入放款基金	2,803,411	0.01
結構型商品本金	4,280,459	1.15
	100年1-12月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孳息資產		
現金-存放同業	5,096,767	0.1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9,097,210	0.7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414,858	0.3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733,690	0.67
貼現及放款(不含催收款項)	410,207,213	2.14
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	884,865	17.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5,300,521	2.6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32,455,598	0.87
買入匯款	11,997	2.31
付息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4,291,037	0.7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0,606,557	0.61
央行及同業融資	489,202	0.36
可轉讓定期存單	1,406,250	0.69
活期存款	136,757,914	0.08
活期儲蓄存款	102,841,501	0.35
定期存款	232,854,563	0.87
定期儲蓄存款	86,243,042	1.21
應付金融債券	17,029,301	1.58
撥入放款基金	2,478,419	0.02
結構型商品本金	3,610,651	1.32

註：1、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2、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應按會計科目或性質別分項予以揭露。

七、流動性

(1)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24,376,208	225,071,015	28,012,506	33,203,347	38,017,659	300,071,68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50,019,393	103,492,894	86,196,359	96,298,625	121,347,612	242,683,903
期距缺口	-25,643,185	121,578,121	-58,183,853	-63,095,278	-83,329,953	57,387,778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2)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888,634	2,096,789	1,492,593	2,250,888	569,881	1,478,48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303,323	2,359,487	1,236,638	1,072,571	1,794,285	840,342
期距缺口	585,311	-262,698	255,955	1,178,317	-1,224,404	638,141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

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劃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佔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八、市場風險敏感性

(一)利率敏感性資訊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一)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超過 1 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23,402,191	1,944,241	953,896	39,389,292	565,689,620
利率敏感性負債	221,724,424	216,075,322	51,510,247	33,271,187	522,581,180
利率敏感性缺口	301,677,767	-214,131,081	-50,556,351	6,118,105	43,108,440
淨值					90,892,99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8.2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7.43%

註：

1. 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千元，%

項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超過 1 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563,054	45,188	26,885	337,427	5,972,554
利率敏感性負債	2,729,994	3,115,163	426,760	1	6,271,918
利率敏感性缺口	2,833,060	-3,069,975	-399,875	337,426	-299,364
淨值					3,129,92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5.2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56%

註：

1. 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二)主要外幣淨部位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原幣	折合新臺	原幣	折合新臺幣
主要外幣淨部位(市場風險)	JPY	232,519	HKD	161,995
	CNY	197,499	USD	144,452
	HKD	96,999	AUD	133,542
	VND	43,163	CNY	129,257
	EUR	35,939	JPY	120,975

- 註：一、主要外幣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位金額較高之前五者。
二、主要外幣淨部位係各幣別淨部位之絕對值。
三、本表信託投資公司不適用。

九、其他資訊

(一)十大股東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持股前10名名冊

101/12/31

股東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情形
TASSBURY INVESTMENTS CO. S. A.	178,078,796	4.79%	無
BRIGHT HONEST INVESTMENT LIMITED	145,610,424	3.92%	無
TILSBURY INVESTMENTS INC.	134,686,443	3.62%	無
LOGAN INVESTMENTS ENTERPRISES LTD.	106,328,783	2.86%	無
SHEEN PERFECT ENTERPRISES LIMITED	101,609,378	2.73%	有
MAGNETIC HOLDINGS LIMITED	101,099,276	2.72%	無
承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122,482	1.32%	無
鴻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242,363	0.87%	有
MATHETES D. R. S. CAPITAL DEVELOPMENT LIMITED	27,222,438	0.73%	無
蔡一鳴	23,794,455	0.64%	無

(二)董事、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

101/12/31

職 稱	姓名	條件	主要經〈學〉歷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1)							備 註 (註 2)
					1	2	3	4	5	6	7	
董 事 長	蔡 鴻 慶		滬江大學 本行董事、常務董事、副董事長、董事長、台灣中國旅行社(股)公司董事長	V	-	-	-	-	-	V	V	-
常務董事	李 慶 言		美國西北大學企管碩士 本行董事、常務董事	V	-	-	V	V	-	V	V	-
常務董事	陳 逸 平		美國丹佛大學碩士 本行執行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常務董事、駐行常務董事、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監察人	V	-	V	V	V	-	V	V	-
董 事	蔡 智 權		美國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美國花旗銀行(香港)經理、本行董事、常務董事、香港上海商業銀行(有)公司董事長	V	-	-	-	-	-	V	V	-
董 事	永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顧 興 中		南通大學 勤益(股)公司董事長、本行董事	V	V	-	-	V	V	V	-	-
董 事	Magnetic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蔡 康 信		美國芝加哥大學碩士 本行資深經理、協理、資訊長、副總經理、美國大通銀行香港分行	V	-	-	-	-	-	V	-	-
董 事	顧 肇 基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碩士 勤益(股)公司董事長	V	V	-	-	V	V	V	V	-
董 事	邱 怡 仁		中山大學碩士 本行經理、協理、資訊長、副總經理、總經理	V	-	V	V	V	-	V	V	-
董 事	陳 善 忠		東吳大學 本行資深經理、協理、副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	V	-	V	V	V	-	V	V	-
監 察 人	鄭 家 驊		香港中文大學 本行副總經理、董事、監察人、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V	-	V	V	V	-	V	V	-
監 察 人	何 俊 明		中興大學 本行經理、協理、總稽核、副總經理、顧問、監察人	V	-	V	V	V	-	V	V	-

註 1：各董事、監察人符合下述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其兼任母公司或子公司之獨立董事、獨立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 (2) 非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3) 非前二項人員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 (4)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 (5) 非與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6) 非為最近一年內提供公司或關係企業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7) 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訂之法人或其代表人。

註 2：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者，如有兼任其他公司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情事，應備註說明兼任家數。

(2) 董事、監察人酬勞

董事會通過擬議 101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為新台幣56,600,000元。

(三)重大資產買賣處分情形

(101年第四季)

取得重大資產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名稱	取得年月	購價	賣方	與公司之關係	使用情形
沈家企業大樓(3-12樓及部份地下一樓)	101年11月	2,280,000	元大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源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無	本公司部分 後勤單位使用

註：係填列取得價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資產，如取得基金者，得彙總揭露

處分重大資產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名稱	取得年月	處分年月	未折減餘額(成本)(A=B-C)	處分價格(B)	處分損益(C)	買方	與公司之關係
無							

註：係填列處分價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資產，如取得基金者，得彙總揭露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101年12月)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銀行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銀行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情形	設置股務室專責處理 設置股務室專責處理 依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公司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訂定「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往來作業準則」以資遵循。	符合 符合 符合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銀行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尚未設置獨立董事 每年一次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銀行業得視其經營規模及業務需要，設置適當獨立董事席次。本行業務經營情況良好，現行董事會運作尚能符合業務需要。 符合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銀行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二) 監察人與銀行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	尚未設置獨立監察人 設置獨立辦公場所、專線(02-25219119)及內部網路作為監察人與員工及股東之溝通管道	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銀行業得視其經營規模及業務需要，設置適當獨立監察人席次。本行業務經營情況良好，設置有二席監察人，尚符合經營規模及業務需要。 符合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1. 設置申訴專線、24小時電話客服中心、網站及全省分行，提供與利害關係人多元化溝通之管道 2. 訂定員工溝通辦法，員工可利用內部會議、員工意見反映信箱及人力資源溝通網站與行方意見交流	符合
五、資訊公開 (一) 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定期於本行網站揭露本行財務業務資訊及公司治理之情形 1. 已指定專人負責本行資訊之蒐集並定期於本行網站揭露 2. 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一人	符合 符合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銀行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尚未設置	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董事會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各類功能性之專門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本行業務經營情況良好，現有董事會運作順暢，尚未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七、請敘明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本行尚未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亦未設置獨立董事、獨立監察人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然所建立之公司治理制度多尚能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主要公司治理原則。																																				
<p>八、請敘明本行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環保、社區參與、供應商關係、監督及利害關係權利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p> <p>本行為善盡企業公民之社會責任，將企業社會責任與營運策略相結合，並整合資源以達成企業社會責任之目標。在人權與員工權益方面，本行提供員工良好福利，維持和諧勞資關係，所有員工不分種族、性別、年齡、政治及宗教信仰機會平等，並依相關法令訂定以職位為基礎提供具競爭力之薪資水準、退休辦法及給假制度，同時為員工辦理勞健保、團體保險及按月提撥退休金，保障員工權益。在環保方面，本行力行節約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並善用資訊科技，推動無紙化作業，採行自動化作業及報表下傳，使用電子公文系統，應用線上採購系統，對於客戶服務亦強化電子金融服務，持續推廣電子對帳單及交易帳單。在社區參與方面，本行持續於都會區及金融服務欠缺地區增設分行，提供社區便利之金融服務，並由總行及各區域中心組成愛心志工團隊，結合社區推展社會公益活動。在供應商關係方面，本行與供應商維持夥伴關係，對於委外廠商之作業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在監督及利害關係權利方面，本行設置網站及電話客服中心，亦建立發言人制度，提供利益相關者充足之資訊，並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對於有利害關係者，已建立檔案備查，辦理與利害關係者相關業務，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九、其他有助於瞭解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消費者保護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銀行(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100年度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中參加委託台灣金融研訓院舉辦之「公司重大訊息揭露與董監責任、義務」課程，101年度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中參加委託台灣金融研訓院舉辦之「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之義務及責任」課程，符合規定。</p>																																				
<p>(二)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本行現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二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177 1272 464 1346" rowspan="2">董事會開會日期</th> <th colspan="2" data-bbox="464 1272 1043 1308">董事出席</th> <th data-bbox="1043 1272 1334 1346" rowspan="2">監察人列席</th> </tr> <tr> <th data-bbox="464 1308 754 1346">親自</th> <th data-bbox="754 1308 1043 1346">委託</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77 1346 464 1382">一〇〇年十一月</td> <td data-bbox="464 1346 754 1382">8</td> <td data-bbox="754 1346 1043 1382">0</td> <td data-bbox="1043 1346 1334 1382">2</td> </tr> <tr> <td data-bbox="177 1382 464 1417">一〇一年三月</td> <td data-bbox="464 1382 754 1417">8</td> <td data-bbox="754 1382 1043 1417">0</td> <td data-bbox="1043 1382 1334 1417">2</td> </tr> <tr> <td data-bbox="177 1417 464 1453">一〇一年四月</td> <td data-bbox="464 1417 754 1453">5</td> <td data-bbox="754 1417 1043 1453">3</td> <td data-bbox="1043 1417 1334 1453">2</td> </tr> <tr> <td data-bbox="177 1453 464 1489">一〇一年四月</td> <td data-bbox="464 1453 754 1489">9</td> <td data-bbox="754 1453 1043 1489">0</td> <td data-bbox="1043 1453 1334 1489">2</td> </tr> <tr> <td data-bbox="177 1489 464 1525">一〇一年五月</td> <td data-bbox="464 1489 754 1525">7</td> <td data-bbox="754 1489 1043 1525">2</td> <td data-bbox="1043 1489 1334 1525">2</td> </tr> <tr> <td data-bbox="177 1525 464 1561">一〇一年八月</td> <td data-bbox="464 1525 754 1561">9</td> <td data-bbox="754 1525 1043 1561">0</td> <td data-bbox="1043 1525 1334 1561">2</td> </tr> <tr> <td data-bbox="177 1561 464 1594">一〇一年十一月</td> <td data-bbox="464 1561 754 1594">9</td> <td data-bbox="754 1561 1043 1594">0</td> <td data-bbox="1043 1561 1334 1594">2</td> </tr> </tbody> </table>	董事會開會日期	董事出席		監察人列席	親自	委託	一〇〇年十一月	8	0	2	一〇一年三月	8	0	2	一〇一年四月	5	3	2	一〇一年四月	9	0	2	一〇一年五月	7	2	2	一〇一年八月	9	0	2	一〇一年十一月	9	0	2		
董事會開會日期		董事出席			監察人列席																															
	親自	委託																																		
一〇〇年十一月	8	0	2																																	
一〇一年三月	8	0	2																																	
一〇一年四月	5	3	2																																	
一〇一年四月	9	0	2																																	
一〇一年五月	7	2	2																																	
一〇一年八月	9	0	2																																	
一〇一年十一月	9	0	2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行風險管理政策係確保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設定明確風險管理目標與風險衡量架構，正確衡量及評估風險，兼顧風險分散性與風險承擔能力，設定風險限額，並通過資訊科技與風險管理報表即時監控風險，俾於風險最小化之原則，獲取股東權益及市場價值之最大化。 2.風險衡量標準：本行信用風險之衡量係以暴險金額扣除擔保押值，市場風險逐日市價評估，利率風險採利率敏感性缺口分析，流動性風險係計算流動比率及期間別資金缺口，國家風險依債務人或最終債務人所在國家地區依債權或資產金額衡量。 3.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本行除依銀行法有關利害關係人、單一自然人、法人及關係人授信限額規定，已訂定相關授信政策與規範，對於投資及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與國家風險等，亦訂定相關管理準則，對各項業務亦編訂業務手冊，並設置風險管理處，採行作業中心制度，集中化作業，同時定期辦理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良好。 <p>(四)消費者保護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訂定「消費者保護方針」，並置於本行網站供消費者查閱。 2.嚴格遵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主管機關對於定型化契約之規範。 3.設置申訴專線、24小時電話客服中心、網站及全省分行，提供客戶多元化申訴管道。 4.對於保護消費者權益制度之運作情形已定期報告董事會。 <p>(五)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均按相關規定，進行迴避。</p> <p>(六)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已為本行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p> <p>十、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p>		

(五)新推出金融商品

請參閱本行網站<http://www.scsb.com.tw> NEWS所揭露之資訊